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1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冠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冠誠分別於：1、債務人張冠誠前於民國113年9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44,0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2、債務人張冠誠前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4,6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 之7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  
03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  
04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  
05 至感德便。

06 (二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898,701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  
07 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  
08 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  
09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  
10 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兩份、帳卡資料兩份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914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44061 元	張冠誠	自民國114 年5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8%
002	新臺幣 154640	張冠誠	自民國114 年6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3%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44061 元	張冠誠	自民國114 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以 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154640 元	張冠誠	自民國114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以 三期為限